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及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分类别 |  活动形式 | 学分 | 认定标准及要求 |
| 大学生素 质拓展指导 |  素质拓展 | 0.5 |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团队适应与素质拓展训练，按规定上交相关活动材料，每次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照片数量与活动次数相对应，并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。 |
| 《第二课堂指导手册》学习 | 0.5 | 学生在校期间，在辅导员指导下完成《第二课堂指导手册》相关内容学习并上交材料，每次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学习内容及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。 |
| 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|  主题教育活动 | 0.5 | 学生主动参与班级及团支部建设，积极参加主题思想教育活动，按规定上交相关活动材料，每次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照片数量与活动次数相对应，并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名称。 |
|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| 三下乡、社会调研、支教助学等 | 0.5 | 学生在假期按要求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满 16 小时，上交活动报告和过程记录照片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大连海洋大学标准模板实践报告或截图。 |
| 社区援助、勤工俭学、志愿服务等 | 0.5 | 学生按要求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满 8 小时，上交活动报告和过程记录照片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一份不少于300字的报告。 |
|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| 听人文艺术类讲座、品读经典著作 | 0.5 | 学生听人文类讲座或按学校提供书目品读人文经典著作，并提交心得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一份不少于300字的学习心得。 |
| 参加文艺、体育类活动 | 0.5 | 学生通过参加校内各类文艺、体育类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，每项活动可获得 0.1 学分。满分 0.5 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照片数量与活动次数相对应，并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。 |
| 健康与安全（必修） |  规章制度教育 |  0.1 | 学生参加规章制度学习，并考试通过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需参加考试的材料证明（照片或学院开具的证明）。 |
|  校史校情教育 |  0.1 | 学生按时参加学院组织校史校情、专业思想教育讲座或活动满 8 小时以上，学习记录完整且上交报告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一份不少于300字的报告。 |
| 海洋意识教育 |  0.1 | 学生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海洋意识教育学习或活动满 8 小时，学习记录完整且上交报告，可获得0.1 学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一份不少于300字的报告。 |
|  安全教育 |  0.1 | 学生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或活动满 8 小时，学习记录完整且上交报告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一份不少于300字的报告。 |
|  法制教育 |  0.1 | 学生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普法教育或活动满 8 小时，学习记录完整且上交报告，可获得 0.1 学分。需上交活动照片，标明活动时间及活动主题，并上交一份不少于300字的报告。 |

注：

1.之前已经认定满2.5分的情况需要学院开具带学院团委书记及党总支副书记签字的证明。

1. 严格按照上述所有认定标准及要求，不符合要求即为不合格。
2. 每一类别满分为0.5，超过不叠加，即每一类别中不同活动形式分数加和超过0.5的也按照0.5分计算。